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2月20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蒲忠杰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推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经广泛征询意见，董事会提名蒲忠杰先生、马玉璞先生、徐扬先生、林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磊先生、徐猛先生、付立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推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推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资格，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三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号：2017-016）。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号：2017-016）。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17-017）。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乐普银杏医疗健康并购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乐普银杏医疗健康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号：2017-018）。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蒲忠杰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北京钢铁研究总院高级工程师，美国佛罗里达国际大学研究助理，美国 WP 医疗科技公司技术副总经理。现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乐普（北京）医疗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思达医用装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乐普医学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科创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乐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昌平区政协委员，国家心脏病植介入诊疗器械及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生物材料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生物工程学会理事，中国生物工程学会介入工程分会副主任委员。

蒲忠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93,201,176 股股份。蒲忠杰先生与公司股东 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申万菱信（上海）资产—工商银行—申万菱信共赢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蒲中勤女士为兄妹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玉璞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党委书记兼副所长。现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所长、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董事、洛阳双瑞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洛阳双瑞万基钛业有限公司董事、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双瑞海洋工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双

瑞船舶涂料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双瑞高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洛阳双瑞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厦门翔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船重工双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获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劳动模范，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优秀中青年专家，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马玉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员工，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扬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历任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四海通程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七星华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重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徐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雷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自中国人民大学毕业后曾任职于对外经济贸易部，后创办新华信公司，并历任北京新华信商业风险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新华信营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新华信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总裁，新华信国际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现任 TNS 新华信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圣元国际集团（股份代号：SYUT）独立董事、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新焦点汽车技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60）、协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663）和神州租车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99）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磊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中央民族出版社会计，中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北京网商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豪力海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海问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电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紫檀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猛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监察局、办公厅干部，北京劳赛德律师事务所、北京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党支部书记，北京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现任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武汉中科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百慕航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付立家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历任北京机电研究院干部，中国康华公司干部，北京第一通用机械厂计算机室主任。现任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付立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